(最终以甲乙双方实际协商签订协议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采购人（甲方）：（盖章）

供应商（乙方）：（盖章）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甲方（买方）：

**乙方（卖方）：**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真诚合作、共同发展、互利互惠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规定，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守。

### 1.名称、品种、规格和质量

1.1 乙方向甲方供货名称：        。

1.2 货品规格：        。

1.3 货品质量，按下列方式执行：

按双方商定要求执行，具体为：        。

### 2.供应货品数量和计量单位、计量方法

2.1 乙方向甲方供应货品数量：        。

2.2 货品计量单位和方法：        。

### 3.包装

3.1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项目现场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对于木质包装材料，应按照中国政府有关机构的规定进行熏蒸处理，并出具有关熏蒸证明。

3.2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清单和质量合格证。

### 4.交货方式

4.1 交货时间：        。

4.2 交货地点：        。

4.3 运输方式：        。

4.4 保险：        。

4.5 风险转移：运输、装卸过程中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5.验收

5.1 货物验收时间：        ；

5.2 货物验收方法：        ；

5.3 货物具体验收标准：；

5.4 验收如发生争议，由甲方单方指定检验机构对产品进行检验，乙方对此表示认可。检验结果表明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瑕疵的，该费用由乙方承担。

5.5 验收合格次日，开始计算年质保期。

### 6.价格与货款支付

6.1 乙方向甲方提供货物单价：人民币    元；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含税）。该价款包含乙方为甲方安装、调试、运输、税金等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6.2 货款支付：

（1） 合同生效后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作为预付款。

（2） 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货物、验收合格并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0%的货款。

（3） 设备经安装完成，调试验收合格后甲方在7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的货款。

6.3乙方收款信息：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 7.提出异议的时间和方法

7.1 甲方在验收中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花色和质量不合规定或约定，自收到货物后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在异议期间，甲方有权拒付不符合合同规定部分的货款。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异议后的日内免费进行退换货服务。

7.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日内负责处理并通知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或处理意见。

7.3 乙方逾期响应或拒绝解决的，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价款，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乙方承担；

### 8.售后及维修

8.1乙方应保证合同项下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货物应含有设计上和材料的全部最新改进。乙方进一步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全部货物及其集成没有设计、材料和工艺上的缺陷、瑕疵（由于按甲方的要求设计或按甲方的规格提供的材料所产生的缺陷除外），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瑕疵，这些缺陷、瑕疵是所供货物在最终目的地国家现行条件下正常使用可能产生的，货物保用期为。为此目的，定义下述适用规则：

(a)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当对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所直接产生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b)质量保证期内，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乙方应当对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进行免费的维修、更换。

(c)质量保证期内，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除非甲方同意乙方免费进行维修外，乙方应当对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因自身在设计、材料和工艺上以及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任何缺陷、瑕疵进行免费的更换或同意甲方退货。

(d)质量保证期内，因正常磨损导致所供货物之主机、核心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乙方应负责维修。

(e)质量保证期内，因甲方违规操作、擅自拆卸维修、不可抗力导致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乙方将提供有偿的售后服务，但收费标准应当不高于乙方向中国大陆提供此类或同类服务市场价格的50%。

(f)质量保证期届满后至货物保用期届满前，因甲方违规操作、擅自拆卸维修、不可抗力、正常磨损导致所供货物之全部或部分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乙方将提供有偿的持续售后服务，但收费标准应当不高于乙方向中国大陆提供此类或同类服务的市场价格的90%。

(g)货物保用期外，所供货物无论因任何原因不能够满足货物产品使用说明书和/或合同规定的性能和效用时，乙方均无义务向甲方提供持续售后服务，但乙方仍有能力提供有偿售后服务的除外。

8.2甲方在质量保证期和货物保用期内就所供货物发现的缺陷、瑕疵，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8.3质量保证期应在设备验收合格之日起内保持有效，如货物制造商对货物质量保证期有更高规定的，则从其规定。货物保用期应自合同货物出产之日起至所供货物的正常设计/使用寿命期限内保持有效。

8.4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合同中所述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按照8.1条(b)款、(c)款、(d)款的规定维修、更换有缺陷、瑕疵的货物或标准附件、备品备件，被修理或更换的货物或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从出厂地至最终目的地的所有运输费、保险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8.5如果乙方收到通知后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按照8.4条的规定以合理的速度弥补缺陷、瑕疵，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9.违约责任**

9.1.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不能完全满足甲方使用的，应当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也可以选择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赔偿甲方的实际损失。

9.2.乙方交付的货物数量不足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予以补足，并承担因此增加的费用。

9.3.乙方逾期供货或者提供货物不能完全满足甲方使用的，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款的30% ，该违约金由甲方支付乙方货款时予以扣除。

9.4.若乙方违约，则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采取补救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 10.争议解决方式

10.1本合同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采取协商办法解决。协商不成，本双方均同意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知识产权风险**

11.1乙方承诺其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均为有合法权利的，不会侵犯、导致或引起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若因本合同所提供的相关产品或服务及因履行本合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合法权益，所引起的任何及/或全部责任均应当由乙方承担。

**12.合同效力及变更**

12.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2合同生效后，买卖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一方需要变更合同，双方需另行签订补充确认变更事项，补充协议在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

12.3本合同一式份，双方各执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方式： 联系方式：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